

評審報告 (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物流管理證書

2025年1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 (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819) 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物流管理證書》是否能達 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 開辦;及
 -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物流管理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 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ERB) 職業訓練局(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ogistics Management 物流管理證書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ogistics Management 物流管理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 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3級	
資歷學分	3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354 學時(包括 244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 程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為本課程	□是 ☑否	
「職業階梯」課程	□是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 資料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7-9/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7-9 樓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1

再培訓局應檢視及檢討現行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能切實執行既定的質素保證程序 及要求,包括於評審有效期內進行觀課活動,以監察及檢討導師教學表現,從而持 續改善課程及教學的質素。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 「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 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 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 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 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節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再培訓局/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物流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技巧,掌握基本物流業務策劃和解決物流問題的技巧,管理和協調企業其他部門在供應鏈中的關係和功能,協助學員投身物流行政管理或相關工作。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1. 認識物流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技巧;
- 2. 控制和管理庫存成本;
- 3. 掌握基本物流業務策劃和解決物流問題的技巧;
- 4. 管理和協調企業其他部門在供應鏈中的關係和功能;
- 5. 掌握市場管理及人事管理技巧;
- 6. 提供優質的顧客服務;
- 7. 強化正面的工作態度;
- 8. 加強對自我及情緒管理、溝通及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的認識及掌握,並懂得按情況適當地運用於職場溝通(包括與上司、下屬及同事的溝通及相處)及顧客服務上;
- 9. 明白個人的興趣、需要及所具備的技能,以設定特定的職業及工作崗位為求職 日標;
- 10. 認識求職途徑和程序,以及有效地辨識最合適的職位搜尋渠道;
- **11**. 撰寫合適的求職信和個人履歷表,及適當地調節相關內容,以切合不同目標職位的要求;
- 12. 為求職面試作準備和排練,並恰當地運用求職面試技巧,以提高獲聘機會;及
- 13. 認識與求職相關的條例和權責知識,以明白個人權利和各特份者的責任。

4.3 課程結構

單元/課題	資歷學分
行業簡介	
物流管理	
供應鏈	
採購實務簡介	
國際物流	
中國物流業簡介	
解決問題技巧及參觀	35
市場學和管理學技巧	
顧客服務技巧	
物流系統介紹	
個人素養	
求職技巧	
課程評核	
總計	35

4.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50%);及
- (iii) 必須於持續評估(模擬面試及求職技巧筆試),以及期末考試考獲及格分數 (50%)。

4.5 收生條件

- 中六學歷程度;或完成中五學歷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持有屬 資歷級別第二級的物流業證書或同等資歷及具兩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
- 須通過英文入學測試註;及
- 須通過基本電腦知識入學測試;及
- 具就業意欲;及
- 對物流管理工作有興趣;及
- 須捅禍而試。

註: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第二等級或以上;或於2007年以前舉行的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 E 級或以上;或英國語文科(課程甲)取得 C 級或以上的人士可獲豁免英文入學測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 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 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 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 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 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 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 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 (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 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章)第3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 的30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 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 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等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 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61/02/148/202409

評審局報告編號: 24/214